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 (1)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股本削減」	指	註銷因股份合併（如適用）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及建議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90港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證券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22）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及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佈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之首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按每手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之新股票及
每手2,000股新股份之
現有股票之形式)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之新股票及
每手2,000股新股份之
現有股票之形式)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之
最後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執行董事：

施 華先生

施 俊先生

羅輝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香港總部：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2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黎振宇先生

林柏森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特別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每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據此，(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將調減至整數；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90港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而(a)有關削減實繳股本；及(b)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有關餘額（如有）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7,405,452,600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變動，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當中740,545,260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將為74,054,526港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405,452,6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將產生進賬666,490,734港元。現建議本公司賬目中自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之累計虧損。有關進賬之任何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董事會可能以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及適用法例項下可能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有關餘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賬目中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可能有變，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而定。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要如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10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7,405,452,600股 現有股份	740,545,26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740,545,260.00 港元	74,054,526.00 港元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亦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有變，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新股份除外。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股份之地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東將不會獲配發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註銷並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2)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假設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則預期股本重組將於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及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屬相同，且彼此之間就宣派、作出或派付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相等於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560港元）計算，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120港元，而每手新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5,60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合併

考慮到將予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董事會已計及(i)於未來之可能股價波動；(ii)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值；及(iii)實繳盈餘賬之足夠進賬，其於股份合併完成時將由股本削減經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產生，作為緩衝以應付本集團日後將產生之任何虧損（視乎情況而定）而預留之金額。董事亦曾考慮將較小數目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然而，鑑於下文所述之理由，董事已決定不實行此方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拆細。鑑於現有股份之現行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出現相應上調。一個非常低的股價（如現有股份之現時價格）帶有被視為投機工具之不利因素，且其可能令潛在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卻步。董事會相信，新股份之較高成交價亦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因此吸引更多廣泛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於新股份，並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更多來自機構投資者之投資亦可能降低本公司股價之波幅並穩定股價，原因為該等投資者傾向具較長投資期。預期更穩定及波幅

董事會函件

較小之成交股價將有助透過改善新股份之流通量而促進交易活動及提升市場效率。股份合併導致之理論價格上調將降低新股份之波幅並提高其定價效率，原因為每個最低上落價位代表較窄之百分比價差。每股價格越高，任何股價變動所導致之百分比變動越低。降低本公司股價波幅可能鼓勵機構投資者增加投資，並導致本公司股份之流通量上升，從而提高市場效率。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後，董事認為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此外，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由於新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價將高於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價，故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價比重將會下降。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整體利益。

股本削減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491,122,000港元。股本削減將容許本公司消除累計虧損，因此，倘本公司擬向股東派付股息，相較透過產生溢利以抵銷有關虧損而言，股本削減將為本公司帶來更早向股東宣派股息之靈活性。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並假設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20,000股新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價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值將成為11,200港元，相對較高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值可能對新股份之流通量及對潛在投資者之吸引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董事會認為，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金額於合理水平以供公眾人士投資於新股份與因此而產生之碎股中取得平衡。

董事會函件

於擬定股本重組時，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之業務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將抵銷股本重組之影響之集資活動、企業行動及／或股本重組。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提交至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1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必須就提交作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股份而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發出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生效，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新股份碎股以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項服務，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致電(852) 3188 2676，與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字樓）之黃靜儀小姐聯絡。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新股份碎股成功對盤。

有關本公司將就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限，請參閱本通函第4至5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遵照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本公司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2)之規定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下事項自緊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 (a) 每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將合併為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將調減至整數；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90港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新股份」，各為一股「新股份」）（「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構成「股本重組」）；
- (d)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e) 因(a)實繳股本之股本削減；及(b)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有關餘額（如有）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並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完成、實行及使有關股本重組之任何及一切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21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名股東投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派代表之文據須訂明有權進行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乃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經核證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述者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釐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及林柏森先生。